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桂林中学安全协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14-KWZB

甲方：桂林市桂林中学（采购人）

乙方：桂林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时间	服务费（元/月）
桂林市桂林中学安全协管外包服务	安全保卫工作	1	项	2025年8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60300.00

合计：人民币叁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301500.00）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时间	服务费（元/月）
桂林市桂林中学安全协管外包服务	安全保卫工作	1	项	2026年1月1日 -2027年7月31日	¥65954.17

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1253129.23）

（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2.2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4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按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在每月15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转账前乙方将相应的足额服务费发票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财政拨款造成的付款延期，甲方

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乙方所造成的任何侵权损害行为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当月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月合同金额 10%；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还另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的，乙方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因本项目实施提供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工具等存在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5. 如因乙方以上各种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文印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响应情况表；
- 3、乙方的服务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桂林中学

乙方（公章）：桂林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少达

委托代理人：何玲

地址：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鲁山路5号

电 话：0773-3133996

电 话：0773-5221199

日 期：2025.8.11

日 期：2025.8.11

乙方开户名称：桂林威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临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6 1201 0112 4149 06